香港廉政公署的妥协与斗争

□郑 重

廉政公署建立前的香港社会，黄、赌、毒泛滥，腐败现象严重，蔓延到了社会的各个角落。警匪勾结，收受黑钱，社会秩序混乱不堪。1973年，港英政府警队检举贪污组人员发现总警司葛柏有重大贪污嫌疑，要求他对400多万港元的私人财产作出解释，这笔财产相当于他20年全部薪金的6倍。但葛柏非但拒绝解释，还逃离香港，避居英国。这一事件在香港引起了巨大震动。当年8月，香港学生开始酝酿“捉葛柏”运动，并成立了一个包括学生、工人等团体及报社共13个组织的反腐败团体。9月2日，学生上街游行示威，强烈要求将葛柏捉拿归案。学生运动和各界市民游行示威促使当局下决心彻底解决腐败问题。

1973年10月17日，麦理浩总督在香港立法局宣布将成立一个新的、独立的反腐败机构——香港廉政公署，原设在警察内部的反贪污办公室将被撤销。1974年2月15日，在《总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生效的同一日，香港廉政公署正式成立。廉政公署成立后，立即向法庭申请引渡令，要求引渡葛柏回港受审。在廉政公署的努力下，1974年11月2日，英国伦敦法庭裁定葛柏必须返港受审。1975年1月，葛柏被引渡回香港。随后，法庭裁判葛柏两项受贿罪名成立，被判入狱4年。至此，葛柏案办结，廉政公署旗开得胜，极大地鼓舞了士气，也增加了市民对廉政公署的信心。

葛柏案审结以后，廉政公署乘胜追击，以严厉的手段打击各类贪污腐败行为，破获多起腐败集团案件。在廉政公署成立之前，香港的反贪工作一直由香港警方负责，而警方本身就极其腐败，这一方面导致腐败案件很难真正得到查处，另一方面也使反贪工作日益失去民众的信任。毫无疑问，反贪权对警署来说意味着巨大的寻租利益。反贪权的交出，使警署失去利益的同时也失去了随心所欲腐败的便利条件，故引发警方强烈反弹。葛柏案发生后，廉政公署一直以警方的腐败作为主要的查处对象。至1976年，成立两年的廉政公署就在香港警队内挖出近20个腐败集团，数名高级警司被捕，数百名各级警员被捕或被通缉；1977年9月至10月间，廉政公署对尖沙咀警署采取了一次大规模的行动，有260余名警员被逮捕，其中有22名警司或总警督一级的高级警务人员。

事实上，虽然警员当中有一部分是被动或偶尔一两次受贿，但廉政公署也有可能查办惩处他们，这在香港警队造成了一种人人自危的恐慌局面。1977年10月下旬，1万多名警察联名向警务处长控诉他们对廉政公署的不满，表示政府如不制止此事，他们将集体罢工。警务处长转告港督后，却遭到港督的怒骂。1977年10月28日，数千名警察游行抗议廉政公署对警察的“清剿”，近百名警察冲进廉政公署，毁物伤人。其他警察对此纷纷呼应，准备再次冲击廉政公署和港英政府。

事态的发展成为一道摆在港督面前的两难选择，考验着港英政府的政治智慧。如果纵容警队，向警队妥协，则会导致新生的廉政公署功亏一篑，再次失去民众的信任，甚至彻底失去民众的支持，法治势必倒退。如果支持廉政公署彻查警队，则会引起警队激烈动荡，甚至失去香港的皇家警察队伍，社会秩序之维持成为首要问题，社会稳定令人堪忧。

港英政府经权衡再三，做出折中选择，颁布特赦令，最终令事件成功化解。1977年11月5日，港督指令廉政公署停止追究警察在1977年1月1日前所犯下的一切腐败行为，但案情特别严重或者逮捕令已经发出的除外。这一特赦令让绝大多数闹事的警察得以解脱，是一种成功的分化瓦解策略，许多已确定不会受到法律追究的警察开始纷纷退出冲突阵营。

该特赦令后通过立法列入《廉政公署条例》。条例规定：廉政专员对涉嫌或指称是在1977年1月1日前所犯的罪行，不得按该条段规定采取追究行动，但与以下有关者除外——在1977年11月5日不在香港的人或在该日未执行的逮捕令所针对的人；任何在1977年11月5日前已被廉署人员讯问，并被指称犯任何罪行的人；行政长官认为严重至足以令采取行动属合理的任何罪行；一份由政务司司长亲自签署，述明行政长官认为某罪行严重至足以令采取行动属合理的证明书，即为该事实的确证。特赦令写入《廉政公署条例》，对港英政府从法治层面保障香港警队的整体稳定和廉政公署的工作成效发挥了巨大作用。

但是部分警察并不满足，得寸进尺，要求全面无条件特赦，甚至提出撤销廉政公署。针对这种情况，如果港府再继续隐忍退让，将导致政治上的被动和严重的腐败现象卷土重来。为此，港督召开立法局紧急会议，会上仅用30分钟就三度通过了《警务条例》的修正案（香港特别行政区《警察（纪律）规例》第232章，附属法例A），规定任何警官如果拒绝执行命令，将立即被开除，且不得上诉。这一行动最终平息了警察的反抗。

至此，香港警察中的集体腐败被彻底摧毁，香港的廉政建设逐步走上正轨。可以说，香港今天的廉洁与当时港英政府的政治智慧和巧妙处理是分不开的。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港英政府颁布特赦令的消极影响是明显的。一方面，它挫伤了廉政公署的工作积极性。廉政公署成立后着手做的很多工作都因为特赦令的颁布而前功尽弃，这对廉政公署工作人员无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同时，作为一个新生的反贪组织，遇此挫折，也会造成组织内部成员对当局者反贪决心的怀疑，降低民众对新设反贪机构的信赖感。当然，事件的发展证明，港英当局对反腐败是有足够决心的，恰恰是因为这样的巧妙处理，才给廉政公署更大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特赦令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社会公众对政府的评价。香港新闻自由，传媒非常发达，当时广大市民包括很多报章都撰文反对政府的特赦令，全社会已经形成了要将腐败惩处到底的氛围和决心，政府此举被认为是有违民意，也是在向贪污腐败低头。在反贪战役刚刚打响时便向贪污腐败退让激起了民众的强烈不满。

但同时也应看到，特赦令更为关键的是对稳定和发展香港社会起到了正面的作用，达到了反贪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双重目的，可谓是最理想的选择。如果不向警察做适当让步，香港的治安状况则会出问题，社会稳定受到影响除损害市民的利益外，还将影响香港的投资环境，这对作为金融自由港的香港来说无疑是致命的。另外，警察的贪污受贿虽是一种犯罪行为，但却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

港英政府颁布特赦令成功化解反贪危机的实践表明：民主政治是一门妥协的艺术。民主政治不能消灭冲突，但是可以化解冲突，变恶性冲突为良性冲突。而法治作为政治的一部分，其中也内生地包含着妥协的因素，这点对于法治不健全或正处于健全阶段的国家尤为明显。妥协的过程对民主是特殊的支持，它不仅是一种手段，可达成双方互相满意的结果，而且妥协就需要参与，制定协议，各方都必须起到积极的作用。港英政府的特赦令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也为香港的廉政建设开启了新的篇章。

有所思

也说历史上的朱元璋反腐

□王也扬

近来不少人谈论历史上的朱元璋反腐故事。有明史专家在电视讲座中说，明太祖注重用制度反腐，他订《大明律》，编《大诰》，对惩治腐败做出详细规定，并严厉实行之。这位专家没有再进一步解释，引得笔者想接着说些补充的话。

大家知道，明代开国皇帝朱元璋出身贫苦，对贪官污吏深恶痛绝，其于洪武一朝展开严厉的反腐运动，为中国历朝历代所鲜见。朱氏反腐也确以颁布种种律令为特色，有规定，有案例，如贪污60银两，除了枭首，还要剥皮制作标本警示后人。他不但坚决实施各项反腐规定，还要求全国官民认真学习诵读，时时检查、对照，甚至将规定铸成铁牌，立于大庭广众之中。这样的反腐运动，说它注重制度，似乎也说得过去。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这与我们今天所谓“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制度，可完全是两码事。

简单说来，朱元璋反腐，尽管颁布了许多律令与规定，却脱不出人治的窠臼，而我们今天要追求的则是法治反腐。差别就在于：《大明律》《大诰》等法律规章是朱元璋及其统治集团少数人制定的，且管不着他朱皇帝，他可以为所欲为，权大无边；我们今天的法律必须经由全体公民（通过代表）制定，且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在法下，任何个人和团体都不能逾越法律。朱元璋在反腐过程中，凭一时之怒，“法外加刑”，任意滥杀达数万千计，他自己也觉得过分，晚年曾找理由加以开脱，表示“以后嗣君统理天下，止守《律》与《大诰》”。当然在皇权至上的制度下，这属于空话。

人治时代，百姓痛恨官员腐败，寄望于反腐强人的出现，朱元璋恰是这样的强人。他统帅三军，开国打得天下，树立了绝对权威。洪武十三年杀宰相胡惟庸后，进而取消宰相制，朱皇帝便集国家各项最高权力于一身，只见贪官如割韭菜般一茬茬倒地，成效不可谓不显著，直杀到政府机关无官办事，不得不发明案犯戴镣回衙上班的“徒流”办法。可是贪官前赴后继，韭菜割了一茬又一茬，怎么也反不完！洪武十八年，户部侍郎郭桓贪污案牵出各地官员，有几万人被杀。老朱叹曰：“其贪婪之徒，闻桓之奸，如水之趋下，半年间弊若蜂起，杀身亡家者不计其数。出五刑以治之，挑筋、剁指、刖足、髡发、文身，罪之甚者歟！”他想不明白“朕自即位以来”，以如此强力的手段和残酷之极的刑罚，仍不能遏阻腐败，众官“俱系奸贪”是何道理？直到560年后，毛泽东在延安窑洞与黄炎培对话，才回答和解决了这个问题，毛说，“我们已经找到新路，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才能够跳出中国传统政治腐败亡国的周期律。

说到这里，还须提及史载朱元璋也曾许民执贪官进京，这种事即使有也没什么意义，其与毛泽东上述“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的性质根本不同。朱起兵草莽，但他一旦掌握政治权力，当上皇帝，就变质成为了“民”的“主子”，他对贪官的仇恨或许还与其民间出身有那么一丝联系，然其反腐的目的已完全是为了维护朱家的私天下，而朱家天下绝对不可以抬高“民”的地位，让“民”来参与政事的，他极其敏感、毫不含糊。朱元璋读《孟子》，对“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君有大过则谏，反复之而不听，则易位”等语极为恼怒，说孟子“这老儿要是活到今天，非严办不可”。他下令把孟子牌位扔出孔庙。朱家王朝对人民的榨取和欺压一点不比历朝逊色，洪武末年供诸王府消费的禄米就占到全国收入的1/4以上；有官员上书建议朱皇帝不要选已经许配人家的女孩进宫，竟被他活活剁成肉泥。

当然朱元璋也知道反腐没有监督不行，他采取一种体制内的自我监督，即派亲信巡视，“专主察听在京大小衙门官吏不公不法，及风闻之事，无不奏闻”。这些亲信人员叫作“检校”，后来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机构——锦衣卫。锦衣卫与政府其他部门无隶属关系，由皇帝直接指挥，只对皇帝负责。原来的检校只有侦察权，没有审判、处刑权，锦衣卫则集侦察、审判、处刑于一身，权力越来越大，也越来越可怕，全国各地大小官员均在其监视之下，惶惶不可终日。由于这种监督权力自身不受监督，锦衣卫特务们横行霸道、为非作歹，成为有明一代最黑暗的事迹。

我们现代社会反腐败，舆论监督不可或缺。当年朱元璋虽没有念过什么书，却深知钳制思想舆论，对维持专制统治的重要性。他下令《孟子》一书中那些“民贵”“君轻”的有害言论必须彻底删除，方可印行；并且镇压那些不肯合作的读书人。《大诰》中有条律说：“寰中士大夫不为君用，是自外其教者，诛其身而没其家，不为之过。”随着宫廷政治斗争日趋激烈，朱皇帝愈发不信任读书人及其文章，总觉得他们不满现实，在变着法子骂自己。洪武年间的文字狱迭出，且荒诞不经，如因老朱造反起家，当过和尚，读书人作文须忌“则”字（安徽口音同“贼”），还须避“秃”“光”等字，否则就会带来杀身之祸。朱氏这种所作所为，给中国历史文化增添了一页耻辱。

强人政治的特点是人亡政息。洪武三十一年朱元璋病死，其反腐运动亦随之偃旗息鼓。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不久朱家叔侄便因争夺国家最高权力大打出手；朱元璋在世时，曾订太监不得干政铁律，甚至不许太监识字，他的子孙们却演出了纵容刘瑾、魏忠贤等阉党乱政、腐败得一塌糊涂的丑剧。

中华春秋

“没有外在的声音来唤醒我的心”

——关于最低限度的道德

编者按：日本右翼政客“解禁集体自卫权”的叫声越来越高，他们在美国政府支持下越走越远，甚至一再试图为战争罪犯翻案。这些，竟然得到日本国内许多人支持。对此，不能不让世界上善良的人们感到忧虑，让人们关注和反思二战时法西斯国家人们的心态和道德状况。

□林雅华

“没有外在的声音来唤醒我的心。”这是一句很残酷的话，来自德国二战后纽伦堡审判中艾希曼的自我辩护。我们都知道，艾希曼是犹太人大屠杀中“最终方案”得以执行的主要负责人。他在战后曾一度逃往阿根廷，只是最后还是被押上了审判席。那是一场引发全球关注的大审判。在审判席上，艾希曼为自己辩护说：“在纳粹时期，我不过就是一个执行希特勒所下达命令的军官。我的所作所为是任何一个忠于职守的军人所应当做的。除此之外，在当时的境遇中，人人如此，并没有任何外在的声音来唤醒我的良心。因此，不可能由我一人来承担这一巨大的罪责。”这样的辩护之词，在现在听来，不免荒谬。因为，艾希曼并不是一个未成年人，当时的他，亦有足够的智慧与能力去承担自己的行为引发的道德责任与法律后果。然而，当这一切发生在一个强力意志凌驾于一切的年代中，艾希曼的申辩就不再显得如同字面上那般无力。我们今天回过头来看，不论是在德国本土还是在整个世界范围内，关于纳粹罪责的讨论，始终没有止息。身在美国的阿伦特在1963年出版的《艾希曼在耶路撒冷——关于艾希曼审判的报告》中，直接论及了“平庸之恶”的概念。而发生在1980年代的德国历史学家之争，更是兵扎两营，深刻而持续地讨论了二战历史遗产的问题。1996年一个犹太裔美国学者丹尼尔·戈德哈根在他的那本《希特勒的志愿的行刑者——普通的德国人与大屠杀》中，则是详细论证了屠杀行为的非强迫性、参与范围的广阔性、消灭犹太人的彻底性，以及不必要暴力的泛滥性，重新又将千千万万的普通德国人拉回了那个历史论争的漩涡。人们开始追问，当一个民族的多数人全都被卷入一场无以逃脱的罪行之时，对于身在其中的个体来说，是否真的需要这么一个良心被唤醒的时刻？

其实，这个问题，可以被简化为一组对比关系，那就是个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在人类的历史上，每当群体或者国家向个体施压的时候，渺小的个体在巨大的压力之下，往往会倾向于凭借以往的生存惯性来指导自己的行为，而难以作出独立、正确的判断。这正是纳粹大屠杀中的艾希曼，以及形形色色的种族大屠杀中沉默的大多数所共同描绘出的人类群像。这种力量对比中所存留的个人“正义”似乎成为了逃避罪责的最好理由。甚至还有一些像日本这样的国家，不仅未曾对这一“正义”进行些许的反思，甚至还将这道长长的历史阴影拉到了现代，进而将昔日卫护天皇荣耀的兵将祭拜在了神所。有谁能够想象一个曾经被所谓的“荣耀”“忠诚”“使命”所召唤的民族，依旧在当下延续那种极端状况下的疯狂、盲从和非理性呢？

如果不曾反思历史，个体的清明将永坠迷狂的深渊。幸而，人类的历史并不缺乏独立的思考。德国哲学家卡尔·雅斯贝尔斯就曾在《德国罪过问题》中，疾声高呼：“我们全都有责任，对不义行为，当时的我们为什么不到大街上去大声呐喊呢？”确实如此，雅斯贝尔斯的深刻之处，不仅仅在于对二战德国历史的批判性审视，更在于用这样一种呼喊，向每一个历史的亲历者发出了人性层面的考问。在一场民族性的黑暗被揭开幕布之时，光是审判几个艾希曼是远远不够的，只有每一个人都在自己的内心，对自我进行一场深刻的审判之后，这个民族所罹患的精神与肉体的疾病，才有被治愈的可能。虽然在那场浩劫中，并非每一个人都向纳粹投出了赞成的一票，但是，他们在彼此的缄默不语、乃至于照章办事的机械性行为中，都已经站到了纳粹的一边。而当历史的车轮将罪恶碾平，战争的烈焰在这片土地上逐渐止息的时候，大多数人重新又躲入了人群，希望将这段不堪的往事从记忆中彻底抹去。没有哪一个人主动站出来说，我要承担起自己的责任来。因为他们永远都有更高一层的理由——例如，政治的压迫、盲目的信仰、集体的决定等等。不过我们需要牢记的是，如果每一个人都不承担责任，每一个人都是清白无辜的话，那么，那些在灾难中真正遭受迫害、真正清白无辜的人，恐怕就要永远地沉没于历史遗忘的冰海，再也无人记起了。



当然，这也并不是说，每一个人都是那场罪行的犯人，这罪恶的印记如同原罪，将随着人类的繁衍代代相传。重提这段历史，重新思考和追问这一问题的真正要旨在于，我们必须在经历罪行与磨难之后，重新设定一个最低限度的道德与责任的防线。那就是，对于人类历史上已经发生的劫难，我们有责任去铭记、去思考，并时刻在心中防范类似罪恶的再度发生。一个没有记忆的民族，其实也就没有未来。一个没有记忆的人类，同样也没有资格拥抱未来的曙光。

正视历史，给了我们重新审视自身蒙昧与惯性的机会。也许在这种正视中，我们可以谅解罪行，可以止息哀恸。但是，我们却不能忘却这样一句曾发生在罪行审判台上的辩护词：“没有外在的声音来唤醒我的心。”它提醒着我们，人类所可能坠落的深渊。也许我们今后最该防范的不是希特勒或者艾希曼的重生，而是产生他们的土壤——我们身处的这个随时随刻都能被非理性乃至暴力所驱动的人类群体。人类诞生伊始，万物皆显得冷漠无情，为了避免伤害，人类为自己安置了种种距离，隔绝冲突。然而，自然界无边的黑暗与孤独，又不断驱使着人类抱团取暖。这团结与距离构成了人类生存的双重面相：一方面渴望团结的体温，另一方面又恐惧切近的伤害。从本质上来说，人需要孤独持存的自己，但又需要彼此相依的群体。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演进，孤独的个体，愈加显得脆弱不堪，一不小心就会在坚硬的社会现实中被击打粉碎。从此，人类过上了群体的生活。然而，当社会机体之中不断酝酿生成、进而积聚爆发的权力逻辑，终于跃出温情脉脉的地表之时，群体内部的稳定结构就被打破。桀骜不驯的权力，开始依据自身运行的轨道，寻求掌控群体灵魂的方式。我们会在人类历史上无数次的群体运动中，看到比肩接踵的嘈杂以及急剧密集的触碰，所释放出的超越人类生存所需要的热能与力量。甚至，某种赤裸裸的动物性特征，也将在此种狂热中被引爆。随后，我们所能想象或者无法想象到的疯狂、盲从乃至破坏就将在历史的舞台上轮番上演。

只是，这样的时刻之所以能够成为我们无法摆脱的记忆，并不在于它所带来的毁灭性破坏，而在于它所彰显乃至验证的人类最本质的价值存在。面对黑暗、暴力和恐惧的时刻，你做出了怎样的选择？淹没于群体，确实能够化解个体的渺小与脆弱，而一旦群体的狂暴撕裂了人类起码的正义之时，掩藏在群体狂暴之涛中的个体，究竟应该做出怎样的选择？出让自己的价值判断、屈从于群体的共振，不啻于放弃人之为人的基础——独立、自主与尊严。而一旦放弃了这一切，人类将无从窥见希望的曙光。我们总是特别容易说，大多数人都是这样的，我们的日常生活也不总会遇到极端状况的抉择，只是大家都忽略了一个点，那就是，日常总是以某种不经考量的方式，让我们熟悉着生活，让我们麻木。一个不再存有陌生感的时代，使得人人都放弃了独立的思考。苏格拉底说：“未经省察的生活，是不值得过的生活。”人类在历史长河的辛苦跋涉，逐渐剪除了日常生活的陌生化，尤其是在当下这一时代中，有谁再去追问，再去反思？只是，再度念及艾希曼的辩护之词，身心不免为之一震。如果，个体丧失了内在的追索与反思的能力，单单只信靠外界的声音，那么，这发展进步的成果，不过就是把人再度圈养起来而已。只是，人不再是被圈养在自然之中，而是被圈养在了更高级的人类社会群体的牢笼之中。因而，面对黑暗、狂暴与恐惧之时，最为可怕的不是转身逃脱，而是，不加思考地普遍沉默与盲从。在反思停止的地方，便是人类生命力枯竭之处。

史镜